

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

I. 引言

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合作必須符合中央政府2005年10月12日頒佈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關於企業資質的要求。

其中，具備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的企業，在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CDM項目時，可認定為中資。

II. 申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的條件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公司，可向環保署申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

- 第一、 公司在香港註冊及成立，且主要經營地或總公司位於香港；
- 第二、 公司執行董事為中國大陸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如公司設立董事會，則一半以上董事會成員為中國大陸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 第三、 如公司為上市公司，則非流通股比例須高於50%。

III. 申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的方法

符合以上條件的公司須向具有中國委托公証人資格的香港律師作出聲明及提交所需文件的證明，有關中國委托公証人的名單可瀏覽中國委托公証人協會網頁 (<http://www.caa.org.hk>) 或香港律師會網頁 (<http://www.hklawsoc.org.hk>)。

所需文件包括：

- (一) 按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條例》〔第32章〕組成及註冊的公司申請者：該公司有效的公司註冊證書〔包括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如適用〕的確認本或複印本；
- (二) 該公司最近期根據《公司條例》第107(1)條遞交予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Form AR1)，及秘書及董事資料更改通知書(如有)確認本或複印本；
- (三) 該公司之有效商業登記證確認本或複印本；
- (四) 該公司董事決議／董事決議摘錄確認本或複印本；
- (五) 擬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CDM項目的企業的營業執照複印本；
- (六) 聲明人的身份證件複印本；
- (七) 執行董事／董事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書面承諾複印本〔樣本見附錄一〕；及
- (八) 〔適用於“上市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書面承諾複印本。

(九) 該公司符合“中國公民及/或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的董事的香港身份證(或中國護照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申請公司須向環保署提交經中國委托公証人出具的證明書〔文書格式見附錄二〕及在具有中國委托公証人資格的香港律師面前作出的法定聲明〔文書格式見附錄三〕。環保署將按收到的文件在 10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公司，並對成功申請的公司發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樣本見附錄四〕。

IV. 個人資料處理

環保署會確保在申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時，以及在隨附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法定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係文處理。就此而言，環保署或獲環保署授權人士/機構，會將上述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及查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申請的各項事宜，以及有關的統計及研究工作。

環保署會對有關申請及隨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環保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環保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內地有關機構審核申請者關於上述申請的相關事宜。

環保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者/資料當事人，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環保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他們可前往環保署詢問處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OPS 003 (1/2008 修訂)〕或從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網頁下載該表格 (<http://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Dformc.pdf>)，填寫後交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環境保護署公開資料主任，以提出查閱要求。環保署會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在查閱資料後認為提供予環保署的資料不準確，可書面提出更正其個人資料的要求。

V. 重要事項

申請者有責任詳實提供申請資料及必須的證明文件(包括法定聲明)。未能提供正確及完整的資料將會影響環保署審理有關申請，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不獲批准。

假如申請者在獲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後，呈交申請證明函的文件及隨附文件內載錄的資料出現任何變更，導致不再符合《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港資企業」的標準，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署。如發現申請者通過誤報、漏報資料或其他欺騙手段而取得「《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或申請者已不再符合《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補充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中「港資企業」的標準，環保署在

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其申請或撤銷已向本公司發出的證明函，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在任何時候均保留權利取消或撤銷與申請者有關的公司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申請的審批或審批決定。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如有關的證明文件及/或法定聲明是以郵遞方式提交，環保署將不負責任何郵遞失誤。

VI. 查詢

有關申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運行管理辦法》港資企業證明函」的查詢，請聯絡環保署：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電話： 2594 6521
傳真： 2838 2155
電郵： climatechange@ep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環境保護署

2009 年 12 月 1 日